

白居易《读张籍古乐府》作年考辨

徐礼节

(巢湖学院 中文系, 安徽 巢湖 238000)

摘要: 学界关于白居易《读张籍古乐府》的写作时间有“元和十年”和“元和初年”两说, 本文从该诗文本出发, 结合有关文史资料, 详加考证, 认为“元和十年”说切合实际。

关键词: 白居易; 张籍; 乐府; 读张籍古乐府

中图分类号: G2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63(2002)05-0084-03

A Discussion on the Time When Bei Ju - yi Composed His "After Reading Zhang Ji's Ancient Poems *gu yue fu*"

XU Li - jie

(Chinese Department, Chaohu College, Chaohu, 238000, An hui)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two views concerning the time when Bai Ju - yi wrote his "After Reading Zhang Ji's Ancient Poems *gu yue fu*" in the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One is that the poem was written in the tenth year of yuanhe reign, the other at the the first year of yuanhe reign.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author's textual study of the poem itself and his research into some literature and historical accounts of the events that happened during the poet's life, holds that the correct time is the tenth year of yuanhe reign.

Key words: Bei Ju - yi; Zhang Ji; the ancient poem *yue fu*; After Reading Zhang Ji's Ancient Poem *gu yue*

白居易《读张籍古乐府》是研究张籍、元稹、白居易乐府创作的重要材料,对其创作年代的考定又直接影响着张籍乐府是否影响了白居易新乐府创作这一重要文学史问题的研究。如游国恩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便认为:“白居易这首《读张籍古乐府》写于元和九年左右,亦即在他完成《新乐府》五十首以后五年左右。由此可见,元、白的写新乐府很难说是受到张籍的启发。”而钟优民《新乐府诗派研究》又认为“白居易这首诗(笔者按:指《读张籍古乐府》)被置于《白氏长庆集》第一卷第二首,写作年代显然是在元白创作新乐府(元和四年)之前,对新乐府尚未来得及认真思考、创作实践,因而将张籍包括很多新乐府在内的所有乐府诗一律称之为‘古乐府’,评论中突出称许张籍乐府强烈的讽谕性,进一步证实了张籍乐府对白居易新乐府创作及其理论概括的深刻影响,张王乐府是新乐府运动的先驱——李、杜、元等人乐府创作到新乐府运动的领袖——李、元、白等人新题乐府创作之间的桥梁”。

[1](P148)可见弄清此诗的写作年代至关重要。

关于《读张籍古乐府》的创作年代,学界虽然说法不同,除上述二家外,再如朱金城《白居易年谱》(以下简称“朱

谱》)认定其作于元和十年(公元815),^{[2](P63)}潘竟翰《张籍系年考证》(以下简称“潘《考》”)认定其作于元和九年(公元814),^[3](按:此二说均无详细考证。)谢思炜《从张王乐府诗体看元白的“新乐府”概念》认为“按张与白元和初年在长安相识,而此诗编于白集首卷次篇,前后均为元和初年诗作,故此诗作年也可能稍前”,^[4]季镇淮《张籍二题》以同样的理由认定其作于“元和四年前后”,^[5]但大体不出两说,即“元和十年”说和“元和初年”说。

那么《读张籍古乐府》到底作于何时呢,我们不妨先抄录此诗(以下所引诗均见《增订注释全唐诗》^[6]):

张君何为者,业文三十春。尤工乐府诗,举代少其伦。为诗意如何,六义互辅陈。风雅比兴外,未尝著空文。读君《学仙》诗,可讽放佚君。读君《董公》诗,可诲贪暴臣。读君《商女》诗,可感悍妇仁。读君《勤齐》诗,可劝薄夫淳。上可裨教化,舒之济万民。下可理情性,卷之善一身。始从青衿岁,迨此白发新。日夜秉笔吟,心苦力亦勤。时无采诗官,委弃如泥尘。恐君百岁后,没人人不闻。愿藏中秘书,百代不湮沦。愿播内乐府,时得闻至尊。言者志之苗,行者文之根。所以读君诗,亦知

收稿日期: 2002-04-10

作者简介: 徐礼节(1965-),男,汉族,安徽潜山人,巢湖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君为人。如何欲五十，官小身贱贫。病眼街西住，无人行到门。

细读此诗，我们会发现有不少可资考证其作年之处。首先是“病眼街西住，无人行到门”。张籍《病眼》事，潘《考》、张国光《唐乐府诗人张籍生平考证》均考定在元和九年到十二年间，^[17]当无疑。孟郊《寄张籍》诗云：“西明寺后穷瞎张太祝。”据华忱之《孟郊年谱》，知孟郊死于元和九年八月，可见张籍元和九年八月前已患眼疾。白居易《酬张十八访宿见赠》诗云：“胡为谬相爱，岁晚逾勤勤……长安久无雨，日赤风昏昏。怜君将病眼，为我犯埃尘。”此诗白居易题注云：“自此以后诗，为赞善大夫时所作。”白居易为赞善大夫，两《唐书》白居易本传及朱《轶》均言在元和九年冬，而此诗有“岁晚”两字，且其后诗《朝归书寄元八》有“况当好时节，雨后晴和天”句，当春天作，可见此诗作于白居易刚上任不久。张国光据“日赤”、“埃尘”二语以为作于元和九年夏天，当误。此亦可证张籍眼疾在元和九年冬已始，只是此时未甚，张籍尚能“犯埃尘”远访居于曲江滨的白居易。《读张籍古乐府》言及张籍“病眼”，则必作于张籍患眼疾时。而从“病眼街西住，无人行到门”的叙述口吻看，白居易时亦在长安。又据朱《轶》，白居易元和六年丁母忧守丧下邳，至九年冬任赞善大夫才回长安，而元和十年八月又因上疏请捕刺武相贼事贬为江州司马，后又任忠州刺史，至十五年夏才返长安任尚书司门员外郎。白居易回长安时，张籍眼疾早已愈，有韩愈《赠张十八助教》为证，诗云“喜君眸子重清朗，携手城南历旧游”，钱仲联《韩昌黎诗系年集释》定此诗作于元和十一年。^[18]可见《读张籍古乐府》当作于元和九年冬至十年夏之间，而九年冬，白居易始归，张白交往处于发展阶段，白居易全面读及张籍乐府并做概括性评论的可能较小，故作于元和十年春夏间较切实。

其次是“如何欲五十，官小身贱贫”。这是考证张籍生年也是考求《读张籍古乐府》写作时间的一条重要材料。白居易《与元九书》云：“近日，孟郊六十，终试协律；张籍五十，未离一太祝。”^[19]（0427）可见，《读张籍古乐府》的写作时间与《与元九书》相仿而稍前，一在张籍未到五十时，一在张籍已满五十时。而《与元九书》的写作时间在白居易已到江州贬所的元和十年十二月已确定无疑，则《读张籍古乐府》的作年也必在十年十二月前不久。如将《读张籍古乐府》作年定在元和初，则与《与元九书》所述相左。

再次是本诗对张籍乐府的全面评价。白居易既对张籍乐府做了概括性的评论，称其“尤工乐府诗，举代少其伦”，“风雅比兴外，未尝著空文”，又就其代表性的作品举例作了说明，“读君《学仙》诗，可讽放佚君。读君《董公》诗，可诲贪暴臣。读君《筓女》诗，可感悍妇仁。读君《勤齐》诗，可劝薄夫淳”，可见此诗乃白居易全面阅读张籍乐府之后所作。尽管张籍乐府在元和元年入仕之前已基本完成，这从其早年与王建的乐府唱和及乐府诗的内容便可看出，但白居易在元和初即元和元年至六年间全面阅读张籍乐府是不太可能的，理由有二。一是此间张籍与白居易交往较少，且双方均较拘谨，尚未深入到交流论诗阶段。张籍与白居易订交，潘《考》定在元和二年（公元807）年，当无误。张籍自言“自寓城阙下，识君弟事焉”（《病中寄白学士拾遗》），明确指出自己同白居易间情

同手足的友谊始于“寓居”长安即元和元年调补太常寺太祝（张籍元和元年为太祝并寓居长安延康坊西明寺后考述详见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卷五“张籍”条^[10]）时，但此年初，白居易罢校书郎，与元稹居华阳观闭户累月，揣摩时事，成《策林》七十五篇，四月，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入第四等，同月二十八日授盩厔县尉，至二年秋才调充进士考官，十一月召入翰林，故在元和元年张籍白居易尚无由结交。其始交当在元和二年白居易召入翰林后。白居易为翰林学士（其间先后兼任左拾遗、京兆府户曹参军）前后共四年，元和六年丁母忧退居下邳，至九年冬任赞善大夫才回长安，故元和初张白第一阶段交往只有四年，而其间他们实际交往又极稀少，这从他们留下的赠酬诗中可以知晓。这四年张籍白居易共留下两次往来赠酬诗4首。由于《白氏长庆集》乃元稹与白居易自己所编订，白居易诗当不会有遗漏，故这4首诗能比较全面地反映他们之间的交往情况。据朱《轶》诗歌编年可知，他们第一次赠酬在元和四年，张之赠诗为《寄白学士》，白之酬诗为《答张籍因以代书》；第二次赠酬在元和五年秋，张之赠诗为《病中寄白学士》，白之酬诗为《酬张太祝晚秋卧病见寄》。仅从赠酬诗的数量，我们就可看出他们的交往极少，因在古代，文人的交往首先是诗的交往，4年之中只有两次诗歌赠酬，我们很难说他们交往频繁。而在诗中，他们又明确地告诉我们他们交往稀少，张籍《寄白学士》说白居易“自掌天书见客稀，纵因休沐锁双扉。几回扶病欲相访，知向禁中归未归”，张籍是多次想拜访白居易，都因担心白居易上朝未归而作罢，可见白居易因公务太忙而很少接待过张籍的来访，更不用说去拜访张籍或与其同游共宴了。白居易《酬张太祝晚秋卧病见寄》也说：“高才淹礼寺，短羽翔禁林。西街住处远，北阙官曹深。君病不来访，我忙难往寻。差池终日别，寥落经年心。”他一年多（“经年”）未能同张籍相见，一是因公务忙，二是因两地相距较远，三是张籍扶病在家不能来访。总之，这四年中，虽然张籍因官闲身病曾积极主动与白居易交往，但由于白居易官差太忙，两人交往仍非常稀少。另外，从两人诗中用语看，他们对对方均较客套，张籍有夸张之嫌地说“识君弟事焉”，白居易亦谦虚地说“高才淹礼寺，短羽翔禁林”，这也说明他们交往不深，彼此尚有些顾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之间决不会有广泛地诗歌交流，这从其诗中没有片言只语提及诗歌交流也可看出。二是张籍乐府在元和初尚未广泛流传，白居易不太可能从他人手中得到张籍的乐府诗。张籍《祭退之》云，“籍在江湖间，独以道自将，学诗为众体，久乃溢笈囊。略无相知人，黯如雾中行。北游偶逢公，盛语相称明。名因天下闻，传者入歌声”，可见张籍在贞元十二年冬谒韩愈（张籍谒韩愈时间考述详见潘《考》）时，其乐府诗尚无人知，后因韩愈赞誉才名传天下。与张籍同时的李肇在《唐国史补》卷下“叙时文所尚”条中云：“元和以后……歌行则学流荡于张籍，诗章则学矫激于孟郊，学浅切于白居易，学淫靡于元稹，俱名为元和体。”^[11]晚唐张洎《张司业诗集序》亦云：“元和中，公及元丞相、白乐天、孟东野歌词，天下宗匠，谓之‘元和体’。”^[12]不管他们所说的“元和体”各具什么样的内涵，“元和体”一名均出自元和五六年元白之间酬唱的百韵律诗及杂体诗章（见元稹《白氏长庆集序》^[9]（01）），由此可知，张籍乐府真正广为流传当在元和六

年以后,故白居易在元和初不可能靠社会流传而读到张籍全部乐府。而事实上,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亦明确指出自己是靠与张籍诗歌往来而读到张籍乐府的:“当此之时,足下兴有余力,且与仆素还往中诗,取其尤长者,如张十八古乐府编而次之,号《白往还诗集》。”^[9]④428)

诚如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所言,“白居易自元和九年冬起始能与张籍论交谈诗,来往频繁”,白居易能广泛谈及张籍乐府诗,当在元和九年冬至十年秋贬为江州司马期间,此间张籍眼疾甚剧,可能罢官在家,而白居易丁母忧服除回京担任左赞善大夫,两人均较清闲失意,所以交往频繁,谈诗颇多。仅大半年时间,白集中就留有4首赠酬张籍的诗(可惜张籍诗已全失),其中《寄张十八》云,“秋来未相见,应有新诗章”,可见其间诗歌交流之盛。

另外,“愿藏中秘书,百代不湮沦,愿播内乐府,时得闻至尊”句也暗示我们,白居易已把张籍乐府比同自己创作的“新乐府”,希望它们也能被皇上知晓,而一“愿”字又表明白居易已不再是“翰林学士”。

我们再看看持“元和初”论者的论述。首先,他们认为“此诗编于白集首卷次篇,前后均为元和初年诗作”,故当是元和初年作品,此论难以立足。因《白氏长庆集》首卷并不是按诗歌写作时间编次的,如其第六首《观刈麦》,题注为“时为盩厔县尉”,第七首《题海图屏风》,诗注为“元和己丑年作”,而第十二首《京兆府新栽莲》又是第六首之同时作品,其题注为“时为盩厔尉趋府作”。白居易所以要将《张籍古乐府》编于首卷次篇,是欲借它表明自己创作讽谕诗的原则和方法。其次,他们认为白居易将张籍的包括新题乐府在内的乐府一律称为“古乐府”,这说明白居易新乐府理论尚未形成,新乐府创作的实践亦尚未开始,这也是站不住脚的。其实,这不但不能说明白居易新乐府理论尚未成熟,反倒证明其已非常成熟,因从元白诗文相关材料看,其所谓“新乐府”完全不同于张籍所创作的乐府,它必须具有三个特征,一是自创新题即

“即事名篇,无复依傍”,二是要“讽兴当时之事”,三是要“辞质而径”,“言直而切”,而张籍乐府能同时符合这三个要求的,寥寥无几,就现存的诗歌而言,恐怕只有《张籍古乐府》中所举的《学仙》和《董公》二诗了。可见白居易所以要在张籍“乐府”二字前加一个“古”字,正是要将张籍乐府与自己的“新乐府”区别开来。

综上所述,朱《谱》“元和十年”说切合实际,《张籍古乐府》不可能作于元和初年,而当作于元和十年春夏之间。

参考文献:

- [1] 钟优民. 新乐府诗派研究[M].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 [2] 朱金城. 白居易年谱[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3] 潘竟翰. 张籍系年考证[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1981, (2): 67—76.
- [4] 谢思炜. 从张王乐府诗体看元白的“新乐府”概念[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9, (5): 80—85.
- [5] 季镇淮. 张籍二题[J]. 文学遗产, 1996, (1): 49—51.
- [6] 陈贻焯. 增订注释全唐诗[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 [7] 张国光. 唐乐府诗人张籍生平考证[A]. 霍松林. 全国唐诗讨论会论文集[C]. 西安:陕西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231—280.
- [8] 钱仲联. 韩昌黎诗系年集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 [9] 白居易. 白居易集[M]. 长沙:岳麓书社, 1992.
- [10] 傅璇琮. 唐才子传校笺[M]. 北京:中华书局, 1989.
- [11] 李肇. 唐国史补[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7.
- [12] 张籍. 张籍诗集[M]. 上海: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9.

责任编辑 吴惠敏

(上接第121页)位和高校共同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贫困生在校期间的学费由委培单位支持,毕业后到协议单位工作。第四,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建立贫困生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

3.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高校应建立健全各种勤工助学机构,加强勤工助学的管理办法、联系制度、信息反馈制度及奖惩等制度建设,组织贫困生多渠道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勤工助学活动。一是开辟社会渠道,寻找社会的支持。二是学校提供临时劳动岗位。学校让出部分临时工岗位,为贫困生开展勤工助学提供机会。三是由劳务型向智力型转变。组织贫困生开展科技发明,科技创新与服务及家教等活动。通过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既有效的缓解了贫困生的经济压力,又培养了贫困生自立奋发的品质,磨练了意志,增强了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四)深化教学改革,健全和推广“学分制”

根据《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在校大学生修满相应学分,可提前毕业也可延长修业年限,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当前高校大多都实行了“学分制”,但只是形式上的“学分制”,学生不能自由支配学习时间和学习课程。只有实行完全意义上的“学分制”后,学生才能成为学习的主体,可自由支配时间和选课,贫困生可边打工边学习。经济特别困难的,可以申请修学一年或更长时间,这样既解决了贫困生的经济困难,又不耽误其学业的完成。同时贫困生也可以通过勤奋地学习,提前修完学业毕业,早日走上自立之路。

由于贫困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决定了此项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因此需要我们教育工作者进一步的加强调查研究,加大工作力度,帮助贫困生健康顺利地成长,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早日实现“科教兴国”的战略目标。

责任编辑 方明